

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

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
泽应急煤发〔2023〕76号

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
关于加强全县地方监管煤矿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煤炭主体，各煤矿企业；

2023年3月16日，晋能控股天安公司海天煤业发生一起顶板垮落事件，一人被困，目前正在紧急救援。

为认真贯彻落实3月16日全国矿山事故警示教育会议精神，深化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措

施，切实做好当前我县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，特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当前，全市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特别行动进入攻坚阶段，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正进入关键时期，恰逢全市两会召开之际，时间敏感，任务艰巨，形势严峻，各煤炭主体、各煤矿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意识，充分认清抓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松懈心态，侥幸心理，进一步强化责任，落实措施，堵塞漏洞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。

二、各煤炭主体、各煤矿企业要深入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从即日起立即在各煤矿开展以顶板管理为重点的隐患排查整治，要严格按照《山西省顶板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规定等，开展全系统、各环节、全覆盖的自查自改，摸清底数，聚焦重点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，坚决停下来，切实解决一批重大问题、全面消除各类隐患，提高本质安全管理水平。

三、各煤炭主体、各煤矿企业必须加强顶板安全管理，尤其加强冒顶片帮事故防范工作，巷道支护必须按照设计进行施工，严禁擅自改变支护方式，当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，必须结合实际变更支护设计，并严格按照变更的支护设计进行施工。尤其要加大对现场变化环节的管控，关键环节开工前必须进行专项风险辨识，制定安全措施，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并由煤矿安全监察专员进行现场确认后，方可开工。

四、县局已成立两个督查检查组，立即开展督查检查，对

存在顶板整治工作制度、措施不落实，作业现场不按设计施工、擅自变更支护设计、地质条件发生变化不变更支护设计的煤矿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；对督查检查中发现其它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煤矿，将立即责令停产整顿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，实施重处重罚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；同时，对在特别行动中被责令已停产的煤矿，要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，凡是重大隐患未整改销号不得复产、各煤炭主体及煤矿企业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不到位不得复产、重处重罚落实不到位不得复产，杜绝类似隐患再次出现，坚决守牢我县安全生产底线。



